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鈺容
電話：8462860#222
電子信箱：acact10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6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文、教育部函文 (376550000A_113006782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6782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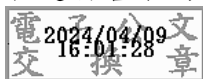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035519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113/04/09



1130001155